

編者的話

一 本手冊性質，相當於年鑑，但規模較小，伸縮性較大，不像年鑑那樣包羅萬象的完整。

二 本報已編印「一九四七年手冊」，本書是其續編。體例照舊，但各編材料均重新搜集，篇幅更大加擴充，並另增「經商必備」一編。一九四七年手冊中之「生活便覽」，特析為「僑旅須知」及「香港指南」兩編，對僑胞出國返國有關手續及香港市民生活有關事項，均盡量列入。

三 本書所搜集之統計及調查材料，皆就本報現有資料編輯而成，自非完備。因篇幅限制，國內著名大學之介紹，祇限於若干交通便利文化發達之地區，其餘從略。中外報刊通訊社一覽，非有代表性者亦不列入。至新聞人物及新聞名詞簡釋，祇就讀報所常見者作扼要之介紹與說明。國際新聞人物，均採用一般通用譯名，概未附註原文。僑旅須知中國內交通材料，祇限於一般旅居香港者較為關切之部份。內地鐵路公路及內河航路則以國幣變動過大且速，祇好從略。

四 第三編讀報便覽中，新聞名詞簡釋，國內新聞人物，國際新聞人物，因所列名詞人名過多，限於篇幅，目錄內不備列，請按照首字筆劃順序查閱即可。

五 本書取材，完全根據各項可靠資料，內容力求正確，其有存疑之處，悉數刪棄，但因僅就本報力所能及，材料究屬有限，且年來各方面變動尤多，恐猶未能盡符原定目的。

六 為盡量提供最新材料，本書排印前特增列「補遺與校正」一編，就各編遺漏、變動及排錯部分，加以補充與改正，但為時間篇幅所限，不關重要的材料和錯字，不予補充校正。

七 本書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中旬開始編纂，十二月二十日竣事，若干材料祇有搜集至十一月為止，且以時間匆促，人力有限，挂一漏萬之處，誠所難免，尚祈讀者鑒諒，並請指示意見，俾以後續編有所遵循。

本手冊執筆者

(以姓氏筆劃爲序)

王修平 司徒堅 沙溪 周方暘 宜閑

孟南 思慕 施艾 夏衍 高天

章鈞 陸詒 陳眉 麥浪 麥君素

楊人鴻 趙元浩 薩一佛 懷湘

一九四八年手冊目錄

編者的話

第一編 國內現勢

政治

國民黨	甲一
簡史	甲一
中央各首長名單	甲二
中央執行委員名單	甲二
中央監察委員名單	甲三
國民黨內的派系	甲三
共產黨	甲五
簡史	甲五
中委名單	甲六
民主同盟	甲六
簡史	甲七
人民救國會	甲七

農工民主黨	甲八
中華職業教育社	甲八
鄉村建設派	甲八
民主促進會	甲八
民主建國會	甲八
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	甲八
洪門致公黨	甲九
民社黨	甲九
青年黨	甲九
洪門民治黨	甲九
南京國民黨政府首長名單	甲一〇
各省政府主席名單	甲一〇
各特別市市長名單	甲一一
廣東省政府各首長各縣縣長名單	甲一一
福建省政府各首長各縣縣長名單	甲一二

軍事

各級內戰機構	甲一五
國防部	甲一五
「主席行轅」及其所轄內戰機構	甲一六
國防部各級外遣機構	甲一六
戰略顧問委員會	甲一七
中美聯合參謀團	甲一七
國民黨軍各級將領	甲一八
統帥部	甲一八
戰略顧問委員會	甲一八
行轅及綏署	甲一九
綏靖區與警備部	甲一九
軍長及整編師師長	甲一九
國民黨軍的兵員裝備與訓練	甲二一
兵員	甲二一
裝備與補給	甲二一
訓練	甲二二
徵兵與補訓	甲二四

一年內戰

甲二五

雙方戰略發展及
主要戰役經過

甲二五

國共傷亡之比較

甲三〇

函獲統計

甲三一

城市得失

甲三三

新解放區的建立與擴大

甲三四

國民黨軍被俘將領

甲三五

財政經濟

民國卅六年度國家總預算

甲三六

民國卅六年度稅收預算

甲三六

歷年稅收佔支出總額百分比

甲三六

廿六年至卅五年幣發行數字

甲三七

民國卅六年國幣發行數字

甲三八

民國卅六年物價指數

甲三九

卅六年一至三月進出口價值表

甲三九

兩年來我國僑滙數字

甲四〇

外交

中美關係

甲四一

美對華政策

甲四一

神德邁來華

甲四一

布立特與必爾的建議

甲四二

美援數字

甲四三

主權領土的交易

甲四四

「與美國一致」的外交

甲四六

人民的抗議

甲四七

中蘇關係

甲四七

中英關係

甲四八

中港關係

甲四八

中法關係

甲四九

與其他各國之關係

甲四九

中菲

甲四九

中葡

甲四九

中暹

甲四九

中阿

甲五〇

中丹

甲五〇

中國駐外使節名錄

甲五〇

各國駐華使節名錄

甲五二

文化與教育

全國各級學校及學生統計

甲五三

全國學齡兒童

甲五三

全國文盲數目

甲五三

廣州文盲及失業人數調查

甲五三

著名大學一覽

甲五三

平津

甲五三

京滬杭

甲五四

粵漢桂閩

甲五六

重要學術機關文化團體

甲五六

一九四七年的學潮

甲五七

抗暴運動

甲五七

反內戰及饑饉運動

甲五八

愛國助學運動與
保障人權運動

甲六〇

一九四七年報刊被摧殘調查

甲六一

解放區概況

土地與人口

甲六七

政治

甲六八

政權機構	甲六八
人民權利	甲六九
各解放區行政最高負責人	甲七〇
軍事	甲七一
武裝部隊	甲七一
地方自衛組織	甲七二
軍民關係	甲七二
主要軍事負責人	甲七三
人民解放軍宣言	甲七三
財政經濟	甲七七
制度	甲七七
工業	甲七八
稅收	甲七九
土地改革	甲七九
減租減息	甲七九
耕者有其田	甲七九
中國土地法大綱	甲八〇
文化與教育	甲八二
新民主主義文化運動	甲八三

第二編 國際現勢

各國概況

衛生工作	甲八三	政治與議會	乙六
文藝工作	甲八三	政府	乙七
報紙	甲八四	財政經濟	乙七
學校教育	甲八四	丹麥	乙八
高等幹部教育機構	甲八五	加拿大	乙八
		匈牙利	乙九
		伊朗	乙九
		伊拉克	乙一〇
		西班牙	乙一〇
		希臘	乙一一
土耳其	乙一	印度斯坦	乙一二
比利時	乙一	印度尼西亞	乙一二
殖民地	乙二	法蘭西	乙一三
巴西	乙二	政治機構	乙一四
巴力斯坦	乙三	國會及內閣	乙一四
巴基斯坦	乙三	財政經濟	乙一五
日本	乙四	內政外交	乙一五
無條件投降	乙四	軍備	乙一五
對日管制	乙四	殖民地	乙一六
天皇制	乙六		

政黨	乙二六	政治機構	乙二四	義大利	乙三四
波蘭	乙一六	內閣	乙二四	無條件投降	乙三四
阿根廷	乙一七	財政經濟	乙二五	政治	乙三五
阿爾巴尼亞	乙一八	外交內政	乙二五	政黨	乙三五
芬蘭	乙一八	軍備	乙二五	和約	乙三五
平國	乙一九	自治領與殖民地	乙二五	瑞典	乙三五
歷史	乙一九	保加利亞	乙二六	瑞士	乙三六
政權構成	乙二〇	南斯拉夫	乙二七	緬甸	乙三六
國會	乙二〇	挪威	乙二七	暹羅	乙三七
總統	乙二〇	埃及	乙二八	德國	乙三七
內閣	乙二〇	馬來亞	乙二九	無條件投降	乙三八
外交	乙二一	捷克	乙二九	四國佔領區	乙三八
軍備	乙二一	荷蘭	乙三〇	波茨坦宣言	乙三九
經濟	乙二二	智利	乙三一	四國管制實況	乙三九
政黨	乙二二	菲律賓	乙三一	政黨	乙三九
勞工人民陣線	乙二二	朝鮮	乙三一	和約	乙四〇
殖民地	乙二三	越南	乙三一	澳大利亞	乙四〇
波利維亞	乙二三	奧地利	乙三三	羅馬尼亞	乙四一
英國	乙二四	蒙古人民共和國	乙三三	蘇聯	乙四二

構成	乙四二
議會	乙四二
內閣	乙四二
內政	乙四三
外交	乙四三
財政經濟	乙四三
新五年計劃	乙四四

國際組織

聯合國組織	乙四五
緣起	乙四五
會員國	乙四五
機構	乙四五
世界職工聯盟	乙四七
國際婦女民主聯合會	乙四七
世界民主青年聯合會	乙四八
國際學生聯合會	乙四八
一九四七年的國際會議	乙四九
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	乙四九

日內瓦國際貿易會議	乙五〇
英蘇法三外長巴黎會議	乙五〇
歐洲十六國經濟會議	乙五二
泛美軍事會議	乙五三
歐洲九國共產黨會議	乙五三
聯合國大會第二屆常會	乙五四
巴爾幹邊境監察團的設置	乙五五
一切戰爭宣傳的譴責	乙五五
「小型聯大」的設立	乙五五
朝鮮委員會的設立	乙五五
巴力斯坦阿猶分治之確定	乙五六
西班牙問題	乙五七

和約的訂立與準備

五附庸國和約生效	乙五八
對德和約的折衝	乙五八
對日和約的初步探討	乙五九

第三編 讀報便覽

新聞名詞簡釋

丙一

(共列新聞名詞八十八個，以首字筆劃為序，細目不備列)

國內新聞人物

丙一二

(共列新聞人物一百五十二人，以姓氏筆劃為序，人名不備列)

國際新聞人物

丙二八

(共列新聞人物八十二人，以通用譯名首字筆劃為序，人名不備列)

中外報刊通訊社

丙四二

國內報紙一覽

上海	丙四二
南京	丙四二
重慶	丙四二
武漢	丙四二
成都	丙四三

天津.....	丙四三	人口.....	丁一	著名酒店旅店一覽.....	丁一〇
地方報紙.....	丙四三	簡史.....	丁一	著名醫院一覽.....	丁一二
解放區的報紙.....	丙四四	雨量.....	丁二	政府公立醫院.....	丁一二
海外華僑的報紙.....	丙四四	香港各水塘容量表.....	丁二	私立醫院.....	丁一二
各國報紙期刊一覽.....	丙四五	颶風信號.....	丁二	娛樂與名勝.....	
美國著名報紙.....	丙四五	政制.....		電影院劇院一覽.....	丁一四
英國著名期刊.....	丙四六	重要官署及人物.....	丁三	廣播電台.....	丁一四
英國著名報紙.....	丙四七	重要官署地址電話一覽.....	丁三	香港無線電播音電台.....	丁一四
蘇聯著名報紙期刊.....	丙四八	重要人物.....	丁五	英國BBC廣播公司.....	丁一四
法國著名報紙期刊.....	丙四九	官署主管人物.....	丁五	中央廣播電台.....	丁一五
日本著名報紙期刊.....	丙五〇	港九水陸交通.....		新華播音電台.....	丁一五
中外著名通訊社.....	丙五〇	渡海小輪碼頭及船票價目.....	丁七	舞廳.....	丁一五
		港內線.....	丁七	游泳場.....	丁一六
		港外線.....	丁七	溜冰場一覽.....	丁一六
		香港巴士路線時間價目.....	丁八	港九名勝.....	丁一七
		九龍巴士路線時間價目.....	丁八	郵 常識.....	
		香港電車路線時間價目.....	丁九	平信郵費價目.....	丁一五
面積、人口、簡史.....	丁一	旅行與醫院.....		明信片印刷品郵費價目.....	丁一五
面積.....	丁一				

第四編 香港指南

總 況

面積、人口、簡史.....	丁一
面積.....	丁一

旅行與醫院

著名酒店旅店一覽.....	丁一〇
著名醫院一覽.....	丁一二
政府公立醫院.....	丁一二
私立醫院.....	丁一二
娛樂與名勝.....	
電影院劇院一覽.....	丁一四
廣播電台.....	丁一四
香港無線電播音電台.....	丁一四
英國BBC廣播公司.....	丁一四
中央廣播電台.....	丁一五
新華播音電台.....	丁一五
舞廳.....	丁一五
游泳場.....	丁一六
溜冰場一覽.....	丁一六
港九名勝.....	丁一七
郵 常識.....	
平信郵費價目.....	丁一五
明信片印刷品郵費價目.....	丁一五

空郵價目	丁一五
郵政局地址	丁一九
電價目	丁一九
電報局地址	丁一九
重要社團	
慈善團體	丁二〇
文化學術團體	丁二〇
商業及同鄉團體	丁二一
工團	丁二三
重要法例	
香港地方稅法案	丁二六
產業稅法	丁二六
薪俸稅法	丁二六
利得稅法	丁二七
利得計算方法	丁二八
營業損失免徵辦法	丁二八
保壽公司徵稅辦法	丁二九
社團收益也要徵稅	丁二九

利息稅法	丁二九
減免徵	丁三〇
個人的免徵額	丁三一
累進徵稅	丁三一
雙重徵稅及非居民	丁一
報稅辦法	丁三二
估價辦法	丁三二
購報漏報	丁三二
申訴	丁三三
繳稅 追繳及退還	丁三三
違例懲罰	丁三四
小販法例	丁三五
婚姻法例	丁三五
限制房屋租值法案	丁三七
第一編 僑旅須知	
僑胞須知	戊一
出入口注意要點	戊一

赴南洋各地手續	戊二
赴星洲	戊三
赴暹羅	戊三
赴越南	戊三
赴美旅客須知	戊三
各國駐港領事館	戊四
國外交通	
國外海航線	戊五
國外航空線	戊九
國內交通	
港穗輪船線	戊一〇
港澳輪船線	戊一〇
廣九鐵路	戊一〇
國內航空線	戊一一
國內海航線	戊一二
旅行社輪船航空公司	
香港旅行社一覽	戊一四
香港輪船公司一覽	戊一四

香港航空公司一覽.....戊一五

僑胞概況

第六編 經商必備

市場小辭典.....已一

(共計市場經濟名詞一百六十一條，因篇幅所限，細目不備列)

香港股票內容便覽.....已二〇

港幣與外幣匯率一覽.....已二三

一九四七年一至十月
香港進出口貨國別統計.....已二三

民國卅六年香港
國幣市場變動表.....已三六

民國卅六年內滙市價變動表.....已四〇

民國卅六年香港
黃金市價變動表.....已四四

民國卅六年香港美鈔
及金單市價變動表.....已四八

民國卅六年香港西貢紙
市場變動表.....已五〇

第七編 附錄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庚一

改定外匯管理及
進出口貿易辦法.....庚六

一九四七年大畧記.....庚一三

第八編 補遺及校正

國內現勢

廣東省設綏靖區.....辛一

廣東省新任縣市長.....辛一

國際現勢

各國概況.....辛一

日本農相連任相.....辛一

美國口.....辛一

瑞士總統.....辛一

荷蘭總理.....辛一

倫敦四國外長會議.....辛一

香港指南

香港·厦一覽.....辛二

僑旅須知

請領出入口護照新辦法.....辛三

港穗輪船.....辛三

勸誤表

辛四

學生書店

新書最多 雜誌最快
無美不備 服務週到
專為學生文化團體服務
選辦新書雜誌文具用品

九龍地角旺彌道九號
電話五〇一五七

一、僑胞須知

出入口注意要點

華人到津都很自由，無須領取護照，但要由港出口轉往各國，則須先取得護照。關於出國旅行須知者，茲分列下項注意要點：

(1) 凡往各國之旅客，必須具備護照，並經目的地及沿途經 各處所屬國家之領館入境或過境簽證，方能購票起程。

(2) 護照如已過期，或因戰時遺失，然有目的地入境准許文件，可向外交部請求延期，及申領臨時旅行護照。

(3) 凡具下列資格者，可向外交部申領普通護照：

(甲) 復員華僑，持有僑務委員會僑務處或僑務局之證明文件者。

(乙) 出國研究之教職員，或求學之學生，持有教育部公文者。

(丙) 商人持持有經濟部公文者。

上列三項人員，均須由當地商會，中華僑團體，或殷實商店出具保證書。

(4) 凡由港搭乘輪船或飛機前往中國各口岸之旅客，須備有出發前十四日以上一年以內，接種牛痘之各地衛生局或海軍檢疫所發給附有照片之證明書，方可定購客票。

(5) 凡由港搭乘輪船或飛機前往世界各國，(美國除外)，須備有出發前三個月以內之預防霍亂，及一年以內之接種牛痘之各地衛生局或海軍檢疫所發給附有照片之證明書，方可定購客票。

(6) 凡由港至廈門，天津，西貢，除具備牛痘證明書外，並須備有預防鼠疫醫生證明書。

(7) 凡由港搭乘輪船前往美國，除具備上列二種醫生證明書外，並須至輪船公司指定之醫生，檢驗身體，經醫生具函證明無任何傳染病，方可定購客票，飛機乘客不須經此手續。

(8) 凡搭乘美國總統郵船公司所屬各輪，至遠東各

僑旅須知

戊 二

口岸，票款得按照官訂兌換率，（每美金壹元伸港幣四元另二分），折算港幣繳付，但赴美國即必須以美金交付。

(9) 凡搭乘輪船或飛機至各處，其票價以英鎊者，旅客必須按照官訂兌換率 $1\text{ } \pounds = 16\text{ } \text{S} = 3\text{ } \text{D}$ （每英鎊一鎊伸港幣十六元一角七分）。折算港幣交付公司，不收英鎊或滙票。

(10) 凡搭乘法國郵船公司赴滬旅客，除票價外，每人另繳碼頭費港幣二元，並於購票時填明入艙行李若干件，隨身行李若干件，入艙行李，每件收港幣十二元，抵達上海時，船公司負責，將行李運往新碼頭，由旅客親自領回，隨身行李以旅客本人能攜帶上岸為限，因船公司在上海，不許外人下船接運。

(11) 凡至美國旅客攜帶樟木箱或至上海攜帶裝木箱疏間木箱及其他物件，不能隨即開啓供海關檢查者，祇可作貨寄不船作隨身行李。

(12) 凡水客攜帶貨物入廣州，應將貨物列入艙單內，不得視作行李，並應照章辦理領事簽證及領

取輸入許可證等手續，否則海關查獲，即將貨物充公。

(13) 停泊九龍貨倉各輪除手携小件行李，旅客可自行攜帶外，其大件存倉行李，出口旅客，須照船公司指定時間，送交九龍貨倉，由該貨倉苦力代運上船，入口旅客，則須於次日憑船上收條，向該倉洽領，不准自僱外間苦力，到倉搬運，送船裝船人等，亦不准擅入碼頭之內。

(14) 凡搭乘飛機至各地旅客，須於指定時間，携同行行李到各該公司九龍半島酒店辦事處過磅，並候乘各該公司專車前往機場搭機，除經註冊之各航空公司專車，或獲得機場特准者外，無論任何人等，或私家汽車，皆不得擅入機場。

(15) 乘機旅客可攜帶免費行李三十公斤，除上述限額外，各公司另准旅客隨身攜帶零星日用品三公斤。

(16) 旅客如携有照相機，應存放於鎖固之行李內，或於上機移交由機上人員保管，不得隨身攜帶致干禁例。

(17) 凡乘飛機旅客，其航程須在某地停留者，其旅館及膳食費用皆由航空公司免費招待。

(18) 旅客往中國各口岸攜帶外幣，不得超過美金壹百元，或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如超過此數要向海關報明登記，並向該地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之兌換處兌換國幣，否則沒收充公。

(19) 旅客往英國每人只限帶英鎊五鎊，逾額有被沒收之虞，惟信用票 (Letter of Credit)，或旅行支票，(Travelers Cheque)，則仍准自由攜帶。

(20) 凡旅客到港，入口攜帶金飾不受限制，但攜帶金條，則作犯例論，全數充公。

(12) 旅客進出中國各口岸，攜帶國幣不得超過五百萬元。

赴南洋各地手續

赴星洲 凡由港赴星洲及馬來亞，均須具備(一)護照或(二)該地的入口許可證，并簽署手續辦竣，能方

離港。第一項護照，凡屬於華僑，不論入口或出口。均經過港護照局(東方行三樓)及兩廣外交部駐港辦事處簽署方屬有效，如已超過有效期限者，可向外部辦事處申請延長。第二項如具有入境許可證者，可向外部辦事處申請臨時旅行護照，約三天即可辦竣，祇繳交十二元證費及覓兩家商店担保即可。

赴暹羅

凡由港赴暹羅，除具有護照以外，須先在該地取得入境許可，方能動程，暹當局頒布限制華人入境每年祇一萬人後，手續頗煩，本年度前往者可向僑務處聲請，但乘飛機赴暹，祇有兩地中之一地之商店担保，即可往來自由，暹地舊客，不在限制入口例以內。

赴越南

凡由港赴越南，可無須具備任何手續，由船公司可以代理一切。

赴美旅客須知

(1) 具備之各種證件：檀香山係赴美飛機乘客進入美國國境之第一站。不論其為直達客或過境乘客均須經

當地海關移民局及海關檢疫所查驗各種證件，抵滿金山後不再複查。

移民局及檢疫所需之證件：一、有效之護照及簽證、二、健康證明書、三、牛痘接種證、傷寒副傷寒、斑疹傷寒等之注射證、隨身攜帶。

(2) 人 稅：非美國籍人民而欲進入美國國境，其留美日期超過六十天者，每人須於入境時 付入頭稅美金八元。

(3) 海關所需之文件：每一旅客在抵檀香山前，須填就行李進口報單。

(4) 報關簡章：一、旅客原係美國居民，而今返國，其所帶之行李，有屬於下列各項者，須填報海關：A、在國外所購置之一切物品包括衣膚及其他物品、詳列其名額及購置時之價格。凡包裝物品皆照禮物課稅。B、抵美國後擬直接或間接出售之物品。C、由美國攜出之物品、其在國外曾加修理費用者。D、其在美國境內攝取而攜往國外展覽之相片或電影。二、每一歸僑得攜帶價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之免稅物品。三、旅客非美國境內居民，在美國入境時，須填報所攜帶之家庭用具、食品、商業用品，

不論其：(A)係他人所有、(B)為他人所攜帶、(C)擬轉售他人。或為本人職業上所需者。凡包裝物品皆照禮物課稅。四、非美國居民得攜帶價值不超過美金三百元之免稅物品。五、非美國居民入境時攜帶珠寶玩物價值在美金三百元以上，並入境後三年內擬予出售者，概須照出售時之稅率納稅。六、存關轉運貨物抵埠時，可免查驗手續，惟旅客須填報該項貨物之件數內容，價值及目的地。

(5) 錢幣規定：凡旅客抵中國國境者，每人准帶美金現鈔一百元或同價值之其他外幣。其超過之數須交當地海關遵照政府規定，依美金與外幣之法定兌換率，換取國幣或存關。俟離境時發還。如有私藏外幣、未完報關手續者，一經查出即將受沒收之處分，旅客離國境者可帶美金現鈔一百元，或其相等值之外幣，另可攜帶國幣五百萬元

各國駐港領事館

中國外交部兩廣特派員公署

特派員郭德華

滙豐銀行大廈三樓 二五六〇一

美國領事館

總領事G. P. Hopper 滙豐銀行大廈三樓 二七六六一

比利時領事館

總領事B. Guillems 滙豐銀行大廈四樓二八四〇〇

巴西領事館

領事F. A. Xavier 德輔道中八號 二三二一六

古巴領事館

領事P. V. Botelho, jr. 於仁行六號 二八九九五

丹麥領事館

總領事K. Neekelman 必打行八樓 二一五八五

多米尼加領事館

領事E. A. Xavier 德輔道中八號 二三二一六

厄瓜多爾領事館

領事P. V. Botelho, jr. 於仁行六樓 二八九九五

法國領事館

總領事R. Tobez 滙豐銀行大廈二樓三二四八一

荷蘭領事館

總領事L. A. Gastman 亞細亞行五樓 二五七七一

尼加拉瓜領事館

領事F. A. Xavier 德輔道中八號 二三二一六

巴拿馬領事館

總領事F. A. Xavier 德輔道中八號 二三二一六

菲律賓領事館

總領事Belata 九龍京士伯菲律賓會所五七一四四

葡萄牙領事館

總領事Dr. Ep. spo 雪廠街葡萄牙會所二五七八九

薩爾瓦多領事館

領事F. A. Xavier 德輔道中八號三樓二三二一六

瑞典領事館

領事G. Niskin 德輔道中四號A四樓三〇九六六

瑞士領事館

領事H. A. Keller 亞力山打行四樓 二三一三四

二、國外交通

國海外海航線

地名 等級 價目 公司

(括弧內數字代表等級)

紐約 特等 美金一〇五〇元 美總統

檀香山 美金(1)三三〇元 美總統

(2)二六四元

(3)一五五元

舊金山	美金	(1) 三七五元 (2) 三一九元 (3) 二〇〇元	美總統	(2) 六〇〇元 (3) 五〇〇元 (4) 三八〇元		
毛里士	英鎊	(1) 一三三鎊 (1) B 一一六鎊 (2) 八七鎊	渣華代理	里約熱內盧	英鎊 (1) 二九〇鎊 (1) B 二五三鎊 (2) 一八九鎊 (3) 一二六鎊	太古
檳榔嶼	瑞幣	(1) 四七五元 (2) 四二五元 (3) 三二五元 (4) 二一〇元	和豐	哥倫布	英鎊 (1) 六一鎊 (2) 四三鎊 (3) 一八鎊	法郵
	瑞幣	(1) 四〇〇元 (2) 三〇〇元 (3) 二五〇元 (4) 二〇〇元	和發成	來賓	英鎊 (1) 一四七鎊 (1) B 一二七鎊 (2) 九六鎊	渣華代理
西 冰	美金	(1) 五七五元 (1) 一二七鎊 (2) 八九鎊 (3) 三八鎊	總統	南非東岸	瑞幣 (4) 一一〇〇元 (1) 一四三鎊 (1) B 一二四鎊 (2) 九三鎊	渣華代理
仰光	瑞幣	(1) 七〇〇元	和豐	孟加錫	瑞幣 (4) 一一〇〇元 (1) 八〇〇元	渣華